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如欣
電話：03-5216121#593
電子信箱：0106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163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163908_ATTACH1.png)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
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6日廉防字第11405000030號函及本府114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廉能誠信與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，請同仁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另為深化同仁對本規範之認知，本府政風處製作「114年中秋佳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」海報(如附件)置於該處

人事室 114/10/01 13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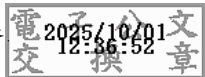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799

有附件

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xMAzx>)，
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

